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二百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e Wonder Limited(「購買方」)、Hopewell Properties (B.V.I.) Limited(「HPL」、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合和實業協議」)(一份經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批准收購合和實業-Nomusa銷售股份、合和實業-NCPM銷售股份及合和實業-NTGPM銷售股份(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定義，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合和實業收購事項」)。據此，購買方同意購買而HPL同意出售及／或促成銷售合和實業-Nomusa銷售股份、合和實業-NCPM銷售股份及合和實業-NTGPM銷售股份，而且，本公司與合和實業同意擔保購買方與HPL於合和實業協議下各自之責任，並授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以落實合和實業協議以及在該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契據之所有該等步驟，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

2. 「動議」：

- (a) 根據購買方、Rapi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apid Success」)、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娛」)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澳娛協議」) (一份經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 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批准收購澳娛-Fast Shift銷售股份及澳娛-Fast Shift貸款 (按通函所定義) (「澳娛收購事項」)。據此，購買方同意購買而Rapid Success同意出售澳娛-Fast Shift銷售股份及澳娛-Fast Shift貸款，而且，本公司與澳娛同意擔保購買方與Rapid Success於澳娛協議下各自之責任，並授權；
- (b) 授權董事 (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採取以落實澳娛協議以及在該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契據之所有該等步驟，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美珠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二百號
信德中心
西座三十九字
頂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授權人士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以其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但以較優先一位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5. 本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蘇樹輝博士、繆永明先生、陳偉能先生、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葉維義先生。